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之董事酬勞。
-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1. 員工酬勞 4%：新台幣 31,860,11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酬勞 3%：新台幣 23,895,08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 四 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2.0 元，計新台幣 438,394,36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 五 案

案 由：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99 億元整，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45331 號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 二、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文修正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1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19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